



fanny yau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銷售稅

03/11/2006 13:26

 Urgent Return Receipt

本人贊成推行銷售稅，但當中的細節卻值得商榷：

1 · \$500水費及排污費的寬減

會否間接促使浪費食水？有半數家庭每年繳付的金額低於\$500，即不能完全受惠。另外，一定有人會抱「唔用白唔用，反正唔駛錢」的心態，導致造成不必要的浪費。建議將款額減至\$200或\$300

2 · 提供2,000 元的直接現金援助

實際推行時有困難，不贊成

3 · 調低汽車首次登記稅稅率

政府現在不是要推行環保嗎？這政策是否背道而馳，鼓勵他人買車？再加上調低汽油及柴油稅，香港恐怕很難見青天。「藍天行動」再推行下去也是枉然

4 · 調低酒稅

為甚麼要調低？為爭取中產的支持嗎？減薪俸稅才是最直接有效的方法。減奢-品的稅率似乎較難接受

5 · 取消酒店房租稅

不贊成，對旅客或旅遊業幫助不大

6 · 對於剩餘款項運用的建議

減薪俸稅，但減幅較方案 1 為低，約減免100億的稅款

減利得稅，約2%，即80億

提高慈善捐款扣稅上限至應評稅入息/利潤的指定百分比(假設提高至50%)，以鼓勵捐款及幫助慈善團體

其餘用於醫療、環保等